

## 第七章

### 受信責任

#### 忠誠責任

- 7.01 忠誠服務、開誠布公、公正中肯
- 7.02 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 1. 其他人的利益
  - 2. 其他關係
  - 3. 不得收取個人利益
  - 4. 事務律師所選擇的貸款人
  - 5. 發布事宜的權利
  - 6. 在公司中持有利益
  - 7. 收取公司股本以代替律師費
- 7.03 徹底披露
- 7.04 秘密利潤  
當事人帳戶的利息
- 7.05 當事人的饋贈
  - 1. 重大的饋贈
  - 2. 秘密信託
  - 3. 對誠信構成威脅

## 忠誠責任

### 7.01 忠誠服務、開誠布公、公正中肯

除了委聘安排所隱含的其他責任外，事務律師亦對當事人負有受信責任。他必須忠誠地為當事人服務，並須以開誠布公、公正中肯的態度對待當事人。

### 7.02 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事務律師必須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將自己置於本身利益與本身對當事人、準當事人或潛在當事人的責任出現衝突或相當可能出現衝突的境況。

#### 評析

1. 本原則不但適用於事務律師在某項交易中持有個人利益的情況，而且同樣適用於該律師的合夥人或該律師所屬律師行的僱員持有該等利益的情況。
2. 事務律師亦必須考慮其家庭關係、其他個人或感情關係或他所持有的任何職位、任命或股份是否抑制他恰當和公正不倚地向當事人提供意見的能力。
3. 事務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存有受信關係，因此該律師不得利用當事人獲取利益，也不得在該律師與當事人存在或相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代表當事人。舉例說，凡事務律師向當事人出租或出售財產、或從當事人處購買財產，或向當事人貸款或從當事人處借款，則例必會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在這些情況下，除非當事人取得獨立意見，否則事務律師不得進行有關交易。事務律師應當明白，獨立意見不僅指法律意見，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另一專業的成員（例如特許測量師）的專業意見。
4. 事務律師凡代表物業買方，不得向該方施加任何壓力，使該方向該律師所選擇的貸款人申領貸款（請參閱第三章）。

5. 事務律師在其受委聘處理的事宜完成或告終前,不應與當事人或準當事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共識,藉以在發布該事宜的權利上獲取利益。
6. 假如事務律師是他所代表的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則他被要求就該公司已經或應當採取的步驟而提供法律意見時,必須考慮自己是否身處利益衝突的境況。該律師可能有必要辭任該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可能有必要委聘另一名事務律師就有關事宜向該公司提供意見。
7. 原則上,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律師行同意收取當事人公司的股本以代替律師費的做法無可厚非:
  - (a) 該律師行的帳單所列的金額可予量化、以貨幣單位表達以及公平合理;
  - (b) 當事人獲告知有需要就給予股本以代替支付律師費的建議是否可取而尋求獨立意見;及
  - (c) 該律師行不得在收購當事人公司股本的交易中擔任代表律師,並應留意,該律師行持有當事人公司股本一事可能會影響該律師行日後與當事人公司的業務往來,更可能危及該律師行的獨立性和誠信以及該律師行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7.03 徹底披露

凡事務律師在其代表當事人處理的交易中持有或可能獲得個人利益或權益,該律師必須絕對坦率地披露該情況。該披露應以當事人能夠明瞭的方式作出,並最好以書面方式作出(請參閱原則 2.07 評析 3)。

### 7.04 秘密利潤

事務律師不得賺取秘密利潤,並必須向當事人徹底披露所收取的任何此等利潤。該律師只能在得到當事人同意下保留此等利潤(請參閱原則 2.07 評析 3)。

### 評析

本原則亦涵蓋事務律師所收取的其他利益,例如當事人帳戶的利息,以及從保險公司和其代理人、股票經紀或地產代理收取的佣金。

### 7.05 當事人的饋贈

事務律師必須向任何送禮給他的當事人表明該人並無義務向他送贈任何東西。除非當事人已就有關饋贈獲取獨立意見，否則事務律師必須拒絕收取任何因其事務律師身份而獲贈的價值不菲的禮物。事務律師不得作出任何可能被理解為邀請或要求當事人送禮給該律師的行為。

本原則延伸至涵蓋任何向事務律師的合夥人、僱員、親人作出或以其他方式間接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饋贈，以及任何來自前當事人及當事人的家庭成員的饋贈。

#### 評析

1. 假如當事人有意於在世時或透過遺囑向事務律師或其合夥人、職員或上述人士的家庭成員送禮，而該禮物本身價值高昂或在考慮到當事人產業規模、當事人的經濟能力和準受益人的合理期望下屬於價值高昂，則有關律師必須堅持要求當事人就該饋贈尋求獨立意見，而倘若當事人拒絕如此行，該律師便必須拒絕接受該饋贈。
2. 在個別情況下，立遺囑人可能希望將其全部或大部份遺產留給事務律師，讓該律師能按照當事人已藉口頭或書面方式知會該律師的意願又或以秘密信託方式處理該筆遺產。只要該律師不會因上述情況而獲得個人經濟利益，該律師毋須確保立遺囑人取得獨立意見。不過，該律師應當保存立遺囑人委託該律師擬備有關遺囑的指示，亦應確保此等秘密信託的條款詳列在一份經由立遺囑人簽署的文件中。
3. 事務律師應時刻對任何威脅其獨立性或誠信的情況保持警覺。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